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WPFC250618

第 1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100年润发冷萃国风精华素柔润顺滑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80122A5833A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4瓶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2-19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2-25~2025-3-3		检验检测地点	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检验检测依据	QB/T1975-2013《护发素》 QB/T 2952-2008《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判定依据	QB/T1975-2013《护发素》 QB/T 2952-2008《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QB/T1975-2013、QB/T 2952-2008、《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标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3-3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div>				
备注	---				

批准: 陆俊

陆俊

审核: 傅政

傅政

主检: 吴金莹

吴金莹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5061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漂洗型)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	均匀、无异物	符合要求	合格
2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要求	合格
3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符合要求	合格
4	耐热	—	(40±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无分层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5	耐寒	—	(-8±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无分层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6	pH (25℃)	—	3.0-7.0	4.8	合格
7	总固体含量	%	≥4.0	12.0	合格
8	铅	mg/kg	≤10	未检出 (<0.03)	合格
9	镉	mg/kg	≤5	未检出 (<0.001)	合格
10	砷	mg/kg	≤2	未检出 (<0.01)	合格
11	汞	mg/kg	≤1	未检出 (<0.002)	合格
12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13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100	<10	合格

质量
★
检测
(1)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5061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漂洗型)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耐热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铜绿假单胞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7	标识	产品名称	——	产品名称	100年润发冷萃国风精华素柔润顺滑	合格
		商标	——	商标	100年润发	合格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合格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0280122A5833A	合格
		产品标准编号	——	产品标准编号	QB/T 1975	合格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和完整骑缝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
- 2、未经本机构批准，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如无抽样信息（如基数、样本数量等）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 4、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5、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如CMA、CNAS），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 7、报告真伪验证方式：
 - 1) 二维码验证：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2) 防伪码查询：登陆网址 <http://o.szzjzx.cn:8610/>，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报告防伪码：0LOVRL；
 - 3) 网站在线验证（适用于电子报告）：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http://yz.cnca.cn/ver-ep/ve/v/pdfveri.jsp>），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4)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

本机构实验场所

-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邮编：21514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2、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
邮编：215133 业务电话：0512-65457248
- 3、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
邮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4、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编：21523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5、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
邮编：215127 业务电话：0512-68660626
- 6、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
邮编：21516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微信公众号：苏州质检

行风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业务投诉电话：0512-65639646
门户网站：www.szzjzx.cn
业务办公邮箱：yws@szzjzx.cn

苏州质检